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巴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）的（查干淖尔镇巴彦宝拉格嘎查引进西门塔尔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门塔尔母牛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正蓝旗金沙湾饲草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蓝旗金沙湾饲草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日

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正蓝旗金沙湾何草料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305612011878
注册资金额 (万元)	900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登记机关	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